

#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56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违建治理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如皋市违建治理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 如皋市违建治理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南通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刻汲取福建泉州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及山西临汾酒店“8·29”坍塌事故惨痛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根据《南通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如皋市违建治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扎实抓好违建治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聚焦当前影响违建治理领域安全的突出风险隐患，通过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强化违建治理领域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全面摸清存量违建安全隐患问题底数，建立健全新增违建快速查处机制，全面落实属地政府和部门行业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改善我市违建治理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全面防范和化解违建治理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切实把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 （二）具体目标

1. 掌握全市违建治理领域安全风险底数，通过细致摸排，建立存量违建安全隐患问题台账；

2. 坚决依法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存量违法建设，以化解矛盾，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以“721”工作法实行清单式治理，即70%以上存在安全隐患的存量违建协调当事人自行拆除，20%以上的帮助当事人拆除，10%以下的依法强制拆除。三年内分别以每年30%、50%、20%的目标，实现问题隐患清零。

3. 保持新增违建治理高压态势，做到即查即拆、快查快拆，努力实现新增违建“零增长”。

## 三、治理范围

专项整治的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增违法建设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存量违法建设。

## 四、职责分工

（一）城管局负责如泰河以南、花市路以东、紫光路以西、龙游河以东惠政东路以北、龙游河以西圃园路以北范围内主次干道两侧、城市公共广场、公共设施、公共绿地等城市公共部位以及已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由物业公司管理的商品房住宅小区

内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进行处置；负责协调提供所涉建筑物不同时间段的测绘、航拍图和项目图；负责对已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的附有违法建设的不动产，暂停办理变更、抵押、转移等不动产登记业务。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主管范围内全市在建项目的监管工作及其相关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的治理工作；负责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造成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负责占压燃气管道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负责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保护设施范围内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负责对已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的附有违法建设的不动产，暂停买卖合同网上备案业务，暂停特殊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市交通局负责违反公路法律法规在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及控制区内以及违反航道管理法律法规在航道管理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五）市水务局负责一、二级河道两侧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的监管、排查工作。

（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民宅基地管理规定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的监管、排查及查处工作，负责对市水务局移交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七）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

源保护内以及禁养区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舍)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八)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在建项目不按照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含临时规划许可)建设、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监管、排查工作。

(九) 各镇区(街道)负责牵头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的摸底排查工作;负责除上述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十)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做好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的维持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十一)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解决专项整治所需的工作经费。

(十二)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处理工作中的规范执法、廉洁自律、作风效能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负责对违法建设涉及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五、整治内容**

### **(一) 新增违建安全检查治理**

根据职责分工,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建立网格化巡查制度,落实违法建设发现、报告责任制,全面落实监管职责及部门联动机制,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快速查处机制,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长”。

(二) 老旧住宅小区、无物业小区、人居密集区及年久失修违建(构)筑物安全检查治理

各镇区（街道）组织拉网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存量违建情况，列入重点处置名单，并开展情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调查评估情况，制定拆除计划，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将拆违与改造老旧小区充分结合，以改造带动拆违，以拆违促进改造。

### （三）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安全检查治理

市住建局牵头，对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造成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进行排查，并督促整改。对确实难以协调，需要依法查处的，移交城管部门。

### （四）占压燃气管道违建安全检查治理

市住建局牵头，围绕“查占压、改线路、拆违章、治隐患”等重点展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确实难以协调，需要依法查处的，移交各有权执法主体。

### （五）其他存量违法建设安全检查治理

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分工范围内配合各镇区（街道）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存量违建，并根据确定的排查清单，制定拆除计划。

### （六）大体量违建拆除工作安全风险评估

违建拆除责任单位应加强拆违施工企业管理，督促拆违施工企业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拆除方案安全风险评估，加强拆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检查，做好违建当事人思想工作。

## 六、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 （一）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

各镇区（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制定违建治理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细化排查整治任务和措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具体方案于2020年9月25日前报送。

### （二）摸排掌握全市违建治理领域安全隐患问题底数（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各镇区（街道）牵头，各相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组织摸排违建治理领域安全隐患和问题，建立基本台账，掌握基本底数，并进行初步安全风险评估，对整治中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问题进行细致评估，确定整治具体责任单位和整治时间，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单位，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安全平稳。违建治理领域安全问题底数台账于10月底前报送至市城管委办公室。

### （三）组织开展集中攻坚（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以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为原则，以协调拆除为主，查处为辅，对摸排出来的问题隐患，进行集中攻坚、挂图推进、逐一销号，《违建领域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及整改进度汇总表》（见附件2）从10月开始于每月20日前报送。其中，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底册问题的30%，重点对可能发生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底册问题的50%，重点对疑难顽症，明确专人跟踪，深入分析安全突发点、隐患深埋点，全力攻坚突破；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底册问题的20%，实现问题隐患清零。

#### （四）巩固提升（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组织各相关单位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回头看”，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12月底前报送；三年整治行动总结于2022年11月10日前报送。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违建治理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管协作。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排查清单上的责任单位应履行相应的安全监管职责，并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加强协作，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合力。

（三）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情况，对重大隐患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教育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及违建当事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

（四）严肃责任追究。在违建治理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疏于管理、疏于监管等安全生产工作不作为行为和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究



责任。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及时掌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切实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相关信息由城管委办公室负责扎口。联系人:黄有禄,电话:15062757648,邮箱:912313769@qq.com。

附件: 1.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违建领域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清单及整改进度汇总

表

附件 1

## 如皋市违建治理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及时、有效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成立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领导违建治理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 组 长：黄文斌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何福平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成 员：张 勇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丁正付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冒国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顾新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袁权民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葛 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陈太平 市水务局副局长
- 王志斌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徐 猛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王子章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 许 疆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程小青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挂职)
- 于永建 长江镇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崔 斌 城南街道副主任（挂职）  
吴 焯 如城街道副主任（挂职）  
王 洁 东陈镇副镇长  
周志宏 丁堰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朱金建 白蒲镇副镇长  
孙国军 下原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葛剑利 吴窑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蔡海勇 磨头镇副镇长（挂职）  
朱国林 九华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吴锋成 石庄镇副镇长（挂职）、何正村党总支第  
一书记  
于 华 江安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葛志昊 搬经镇党委政法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负责违法建设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 违建领域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清单及整改进度汇总表

责任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问题清单 及整改 情况	序号	当事人	地点	隐患问题概况	排查时间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						
备注说明	各责任单位要自行做好相应文字记录及整改前后对比图片收集；此表一是做底册统计，二是根据要求每月汇报整治进度。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